

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

粤电联（2015） 第（009）号

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信息发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网站的管理、使用、维护，准确、及时地收集和发布有关信息，保证网络和网站的安全运行，促进网站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联合会的信息发布渠道有网站、QQ 群、微信、邮箱等；

第二章 信息发布管理

第三条 联合会主办或协办活动的通知首先通过邮件形式通知会员单位联系人，之后再将相关文件予以上网发布，活动结束后，再将撰写的活动总结在联合会官方网站上发布；

第四条 上网的文件、文章由联合会文员收集、编写后，提交给秘书长审批，审批通过后，予以上网发布；

第五条 秘书处专人负责每天回复来自各种渠道的问题咨询，对于咨询的问题，应以现行有关政策法规和上级要求为依据，认真负责，准确清晰，实事求是地给予答复；

第三章 信息收集与发布



第六条 秘书处负责每天在网上收集全国电子信息类新闻和资料，初选分类后，汇总上报到秘书长审批；

第七条 报道联合会及会员单位活动的稿件，由相关负责人将稿件上报联合会文员，经秘书长审批通过后，予以上网发布；

第八条 稿件内容应观点正确、材料真实、文字简洁，来源清晰。稿件原文及修改后的电子版，由秘书处分别存档备查；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理事会；

第十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